

第十二届省园博会常州展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编号：泽舟采公-2022001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章)：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2022年04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 则	9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	11
四、	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16
五、	签订合同	21
六、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1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十二届省园博会常州展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泽舟采公-2022001

项目名称：第十二届省园博会常州展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预算金额：500 万元

最高限价：设计 10 万元，采购施工 44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第十二届省园博会常州展园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 EPC 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竣工，且竣工日期不晚于 8 月 15 日，养护期 90 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营业执照有效经营范围内含园林绿化工程；

3.2 设计负责人资质要求

拟派的 1 名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该人员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携带原件备查））

3.3 施工负责人资质要求

拟派的 1 名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该人员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携带原件备查））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一份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单项园林绿化展园、公园项目施工的业绩证明。（携带合同原件或公证件备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 399-5 星海商城 E2 座 3 楼 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办。

方式：现场发售；报名资料：①报名时需提供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 1），并按表格内要求递交报

名材料；②《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电子稿）。

售价：500元/份（电汇或现金，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账户名称：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24006310010340000163；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05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399-5星海商城E2座3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现场踏勘和答疑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2年4月27日17:00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投标人自负。

（二）特别提醒：

1、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的相关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

2、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4、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5、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167号荷园管理房

联系方式：0519-811818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 399-5 星海商城 E2 座 3 楼

联系方式：0519-855517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恽浩兰

电 话：138612361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 167 号荷园管理房 联系人：黄晶 0519-81181853
2	招标代理	名称：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 399-5 星海商城 E2 座 3 楼 联系人：恽浩兰 电话：0519-85551758 电子邮箱：370691502@qq.com
3	项目名称	第十二届省园博会常州展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4	建设地点	连云港高新区云台农场内
5	预算金额	500 万元
6	最高限价	设计 10 万元，施工 440 万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范围	第十二届省园博会常州展园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
10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且竣工日期不晚于 8 月 15 日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质量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工程所有设备、设施等采购的货物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4、展园评奖获全省前五名，争取前三名
13	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 EPC 总承包方式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现场查勘	不组织：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7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分包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9 万元整 名称：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24006310010340000163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安支行
2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必须在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主动与招标人联系确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金额的 5%），并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银行汇票、履约保函）交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凭成交中标人的收款收据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 399-5 星海商城 E2 座 3 楼开标室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14:00 时 开标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晋陵北路 399-5 星海商城 E2 座 3 楼开标室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26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
28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29	备注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确定成交投标人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0	计价原则	最终合同支付款为审计价
31	说明（一）	<p>1、<u>投标人保证本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u></p> <p>2、<u>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时，所涉及到的费用及产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u></p> <p>3、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只供本次活动使用，各投标人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和传播。</p> <p>4、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p> <p>5、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p> <p>6、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方案设计方，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p> <p>7、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p> <p>8、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等。</p>
32	说明（二）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策功能**：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常财购〔2020〕4号）的要求，落实相应措施。2022年度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 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2 **强制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9）9号）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招标，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招标，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具有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根据财库（2011）59 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9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诚信江苏”网站（江苏省项目）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A3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加盖骑缝公章**，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项目外包。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方案设计、投标中所发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

8.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常州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由中标单位承担。

8.4 专家评审费的计取：专家评审费将由中标人承担，按实际发放收取。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彩页、资质证书、操作手册、检测报告等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

(4)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7) 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施工图设计团队人员表；

(10) 施工团队人员表；

(11) 项目验收方案；

(12) 业绩一览表；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总体理念；

(2) 施工图设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三设计部分”）；技术部分必须提供施工图设计图纸。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5) 常用备品、备件和耗材清单费用以及安装、日常维护所需的工具名单；

(6) 施工组织方案；技术部分必须提供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7) 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设计费投标报价：

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内的专业图纸深

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审图、设计和施工报批报建相关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由设计人一次性包干，除非招标设计范围发生变化，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

12.2 工程采购、施工费用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① 投标人自行提供工程量清单，清单必须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②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仅作参考，投标人如需再次勘察，则由投标人自行委托，所产生的设计、施工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支付。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③ 一旦中标，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专家评审、方案论证、承包人应承担的手续办理相关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④ 投标人应按设计图纸列出每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并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

⑤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12.3 本工程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总价包干。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投标价格，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总价不再调整。本项目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12.4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常财购〔2020〕4号）的要求，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免收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

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保证金。**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投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须准备一式7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份和“副本”6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

17.2 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则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另用封套单独封装一份加以密封，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等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7.3 封套上均须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项目名称：第十二届省园博会常州展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2) 项目编号：泽舟采公-2022001
- (3)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4) 写明开标时启封。

17.4 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第 17.1, 17.2 项规定密封者, **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和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如果撤回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上述原件（须另外单独制作及装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 （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 （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 （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20.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投标人；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含授权委托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上月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投标人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22.2 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因此导致项目流标，则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如有剩余则按照第“14.5”条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2.7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2.1 采购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费率
100（含）以下	1.50%
100（不含）-500（含）	0.80%

22.1.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22.1.2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2.2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费用标准按苏财购[2016]48号文约定。

23.3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4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收款单位：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账号：324006310010340000163；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安支行）。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7、询问

2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8.2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8.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8.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8.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投诉

29.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0、诚实信用

30.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15分
技术部分（75分）		
实施总理念 （5分）	<p>总体概述</p> <p>对园展项目总承包（EPC）的总体目标、需求分析，总体架构、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分优、良、中、差，分别计5分、3-4分、1-2分、0分。</p>	5分
施工图设计 （35分）	对设计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由评委横向比较，分优、良、中、差，分别计9-10分、6-8分、5-7分、0-4分。	10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由评委横向比较，分优、良、中、差，分别计5分、3-4分、1-2分、0分。	5分
	针对植物配置是否合理，品种选择是否符合当季景观、是否适应盐碱地种植，规格密度是否合适，是否包含一带一路特色植物设计等内容进行评分，分优、良、中、差，分别计9-10分、6-8分、5-7分、0-4分。	10分
	施工图纸是否齐全详细（包含各专业核心节点详图及大样图），功能、材料设计是否满足扩初设计任务书要求，施工工艺设计是否符合扩初设计任务书要求，由评委横向比较，分优、良、中、差，分别计9-10分、6-8分、5-7分、0-4分。	10分
货物技术参数 （5分）	<p>1、各项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p> <p>2、每一项加“△”的指标项负偏离扣2.5分，每一项非加“△”的指标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p>3、各项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均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中文），包括产品彩页、资质证书、操作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证明材料者视为该项响应负偏离。</p>	5分
施工组织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展园类工程的特点以及异地施工特点，总体部署的全面性、组织管理的针对性，与园区管理者及其他参建方进行沟通协作、协调处理相关纠纷的措施是否完善等，分优、良、中、差，分别计5分、3-4分、1-2分、0分。	5分
	根据本项目获省前五名，争取前三名的质量目标，针对现场总体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是否完善、全面、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针对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分优、良、中、差，分别计5分、3-4分、1-2分、0分。	5分

	清单报价是否合理、全面，分优、良、中、差,分别计 9-10 分、6-8 分、5-7 分、0-4 分。	10 分
	根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控制的计划及目标管理的措施到位、针对性的优劣进行打分，分别计 5 分、3-4 分、1-2 分、0 分。	5 分
	针对疫情防控是否有切实有效的措施，实施地为非低风险的应急预案，分优、良、中、差,分别计 5 分、3-4 分、1-2 分、0 分。	5 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10 分）		
获奖业绩(10 分)	<p>1、提供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所载时间为准）企业成功实施由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类似园林绿化展园项目的业绩：市、区级主办项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省（部）级主办项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国家级主办项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设计与施工业绩均可得分，设计企业和施工企业可重复评分。）</p> <p>2、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所载同时间为准）企业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展园类奖项荣誉：获设区市级颁发的奖项有一个得 1 分，获得省（部）级颁发的奖项有一个得 2 分，获得国家级颁发的奖项有一个得 3 分，获奖文件中位列第一等次另加 1 分。满分 4 分。 （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文件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原件或公证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设计与施工荣誉均可得分，设计企业和施工企业可重复评分。）</p>	10 分

说明：

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需要原件备查的资料，原件或者公证件带至招标现场备查，过期不补。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常财购〔2020〕4号）的要求，2022年度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5、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6、二项政策不得重叠计算，二项政策都符合时以价格“扣除百分比高”的计算。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简介：工程地址：连云港市高新区云台农场内，占地 8000 平方米。

二、设计依据：《第十二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总体规划及城市展园设计要点》总体要求

儿童园艺园设计规范

展园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三、项目基础资料：

规划设计图纸地形图

设计范围总平面图

其它必要的设计资料

四、设计原则：

生态园艺原则

趣味科普原则

绿色低碳原则

儿童安全原则

五、设计工作内容及目标：

1、现场勘察和分析，理解项目设计理念，明确设计方向、风格定位等。

2、深刻理解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的景观主题，景观特征要素及景观亮点，场地平面布局，竖向关系组织，交通组织及视线组织，造景原则及手法。

3、严格按照初设的尺寸、材质、色彩等，清晰表达设计方案效果，使整个施工图设计得以呈现与方案一致的景观风格。

4、施工图设计具体要求：

硬质景观部分：

A、硬景部分设计说明

B、总平图、分区图、放线定位图、索引图、物料分布图、色彩分析图、竖向设计图

C、局部放大平面图、重要地形剖面图、整体纵横剖面图（包括材料、标高、材质）

D、构筑物（廊、亭等）平、立、剖面图及详图

E、水系及水景设计详图、动态水景必须明确与效果相关的参数。

F、景观细部构造（台阶、栏杆、道牙、挡墙等）详图及材料选择。

G、景观小品施工图（包括：建筑图及内部结构图，基础图以及相关专业配套图）

绿化设计部分：

J、植物设计说明

K、乔木平面配置图，附乔木配置标准表（干径、冠幅、高度、分枝点、数量、树形控制，特殊植物种植要求）

L、灌木及地被植物配置图，附灌木配置标准表（干径、冠幅、高度分枝点、数量、树形控制、特殊植物种植要求）

水电部分：

A、夜间照明布点图

B、灯具初步选型表

C、给排水、灌溉指示图

深度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设计标准，设计深度、设计效果的要求。

工作内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合同的要求。

六、设备技术参数

（一）景观材料技术参数。

1. 艺术地坪

A 耐磨性能要达到 JC/T446-2002 检测标准，此项目要求达到 C30 以上，并由省市一级检测部门出具；

B 防滑性能要达到 ASTM C1028-2007 检测标准，此项目要求达到 C30，并由省市一级检测部门出具；

△ C 抗压强度要达到 GB/T50081-2002 检测标准，此项目要求达到 C30；

△ D 抗折强度要达到 GB/T50081-2002 检测标准，并由省市一级检测部门出具；

E 放射性要达到 GB6566-2001 检测标准，并由省市一级检测部门出具；

F 耐酸雨性能要通过 WL08-01 检测标准，并由省市一级检测部门出具；

G 道路构造符合 CJJ37-90 CJJ1-90 标准和标准（平整度 $\leq 10\text{mm}$ ）；

2. 透水混凝土

△ 1、抗压强度符合国家 GB/T50081-2002 检测标准；

△ 2、抗折强度符合国家 GB/T50081-2002 检测标准；

3、透水率符合行业 JC/T945-2005 检测标准，透水系数 2.7-4.5mm/s；

4、50 次抗冻融符合国家 GBJ82-85 检测标准（质量损失率 $\leq 5\%$ ，强度损失率 $\leq 25\%$ ）；

5、抗基层冻胀试验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WL05-04 检测标准；

6、耐酸雨腐蚀性能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WL08-01 检测标准，耐久性十年，（质量损失率 $\leq 5\%$ ，强度损失率 $\leq 25\%$ ）；

7、道路构造符合 CJJ37-90 标准和 CJJ1-90 标准（平整度 $\leq 10\text{mm}$ ）。

3. 陶土砖面砖性能

1、本次工程中所用材质为一等品及以上，具体标准符合 GB 5101-2003 检测标准，且表面为糙面陶土砖

Δ 2、单块砖体抗压强度为 MU10 级，具体标准符合 GB 5101-2003 检测标准

3、抗风化性标准符合 GB 5101-2003 检测标准

4、同批抽检样块数量为 5 块

4. 透水砖性能

Δ 1、抗压强度 (MPa) ≥ 35.0

Δ 2、抗折破坏荷载 (KN) ≥ 6.0 (边长/厚度 >5.0 吋)

3、抗冻性 (25 次冻融循环) 抗压强度损失率 $<20.0\%$, 外观无变化

4、磨坑长度 (mm) ≤ 35

Δ 5、透水系数 (cm/s) $\geq 1.0 \times 10^{-2}$

6、保水性 (g/cm²) ≥ 0.6

5. 陶瓷生态仿石

规格尺寸 95*95 195*195 195*95 295*295 295*145 395*395 厚度 1.8cm 厚度 2.5cm

395*195 195*595 295*595 595*595 295*895 595*1195 厚度 1.8cm 厚度 2.5cm

检测依据 GB/T23458-2009《广场用陶瓷砖》陶瓷生态石检测依据 GB/T23458-2009 陶瓷砖 附录 H 调色生态石，面层颜色是烧进去的不会脱落变色，非普通 3D 打印板。

1、吸水率 $E < 0.3\%$

Δ 2、破坏强度 (N) 平均值 > 5000

Δ 3、断裂模数 (MPa) 平均值 >35 单块值 >32

4、破坏强度 (N) 平均值 >5000

5、耐磨性 磨损量 <0.1

6、冷热实验表面无裂纹

7、耐低浓度酸碱 ULA=0

8、耐污染级别 1

Δ 9、防滑性 防滑坡度 >25

10、放射性核素限量 $I_{ra} < 1$ $I_y < 1.3$

6. 彩砂抛丸砖

检测依据 GB/T28635 2012 《混凝土路面砖》

Δ 1、抗折强度平均值 (MPa) ≥ 40.0 , 最小值 (MPa) ≥ 35.0

- 2、防滑性能 ≥ 60
- 3、抗冻性 D25 $\leq 15\%$
- 4、吸水率 $\leq 5\%$

7. 玻璃钢技术参数

1、防火涂料

外观：彩色，均匀稠状流体，无结块；表面干燥时间：2 小时，粘结强度 0.78MPa；抗震性：挠曲 L/200 涂层不起皮、不脱落；抗弯性：挠曲 L/100 涂层不起皮、不脱落；耐火性：在自来水浸泡 24 小时以上，涂层无变化；耐酸性：在 3%HCL 中浸泡 24 小时以上，涂层无变化；耐碱性：在 3%Ca(OH)₂ 中浸泡 24 小时以上，涂层无变化；耐碱性，在 3%NaCL 中浸泡 24 小时以上，涂层无变化；耐冻性 15 次

2、无机耐火板

△ 耐火性能	A 级
△ 导热系数 (W/M、K)	≤ 0.5
△ 抗拉强度 (MPa)	≥ 15
△ 抗压强度 (MPa)	≥ 45
△ 抗弯曲强度 (MPa)	≥ 35
△ 抗冲击强度 (MPa)	≥ 2.0

8. 绿化废弃覆盖物

彩色覆盖物是近几年兴起的，利用园林废弃物通过干燥、破碎、筛选、杀虫、杀菌、染色等加工工艺加工而成。染色采用天然矿粉染料，无公害，不退色，不会造成环境污染。覆盖物有很强的附着力，不会被大风吹起，铺设在园艺植物或树木周围土壤表面，能保持水土、增加色彩、抑制杂草、保温保湿、增加养分、改良土壤。具体技术指标可参照规范 DB31/T1035-2017《绿化有机覆盖物应用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二) 工程技术要求

1、金属结构工程

金属构筑物需经专业公司深化设计；

△ b. 圆钢、方钢、钢管、型钢、钢板等钢结构材料未有特殊说明的均采用 Q235-A. F 钢，钢筋采用三级钢筋，不锈钢采用 304 级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c. 焊接及焊接材料应符合《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JGJ81-91 的有关技术规定。电焊条选用 E4315 的手工电弧条型号。焊缝应满焊并保持焊缝均匀，不得有裂缝、过烧现象，外露处应挫平、磨光。焊缝厚度未注明时取相连较小板厚及 8mm 两者的较大值；焊缝长度为贴角满焊，焊缝质量为二级，其余的按规范规定。
- d. 各金属构件表面应光滑、平直、无毛刺、无铁锈、无油污及附着在构件表面的杂物。
- e. 钢板制作的装饰件应保持边角整齐、切割部位须挫平磨光，不得留有切割痕迹和毛刺。
- f. 当预埋钢板铁件位置为砖砌体时，应先将钢板铁件预埋于约 300X300X300（若与砖砌体尺寸冲突以砖砌体尺寸为准）的 C20 混凝土预制块中，再砌入

Δ g. 所有应用于水下钢构件施工前应彻底清除脏物及油污，严格除锈，手工除锈应达到 St3 级，若喷砂除锈应达到 Sa2.5 级；钢构件出厂前均应刷 D53-1 型红丹醇酸除锈漆 2 道，钢构件面漆见各详图说明；钢结构的制作及安装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h. 所有金属构件均应做防锈蚀处理，焊接节点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焊接均应密实平整、光滑；构件除锈建议采用热喷铝（锌）复合涂层法，具体做法是先对钢构件表面作喷砂除锈，使其表面露出金属光泽并打毛，再用乙炔-氧焰将不断送出的铝（锌）丝融化，并用压缩空气吹附到钢构件表面，以形成蜂窝状的铝（锌）喷涂层（厚度约为 $80\mu\text{m}\sim 100\mu\text{m}$ ）。最后用环氧树脂或氯丁橡胶漆等涂料填充毛细孔，以形成复合涂层。

Δ i. 无特殊说明时，外露钢构件在经过上述的喷砂除锈后做两度富锌底漆防腐，焊接位置红丹醇酸除锈漆 2 道，两度氟碳面漆罩面

2、木结构工程

Δ a. 所有木构件必须采用经过加压防腐处理的木材。除因木材切割引起的局部修整外，一般情况下不得采用涂刷法、浸渍法或喷洒法等现场处理的办法对木材进行防腐处理。

b. 木结构构件应根据其使用环境的不同而选用保护剂含量不同的加压防腐木材，具体使用环境见《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02)中的有关规定。木结构的机械加工应在药剂处理前进行，木构件经防护处理后应避免重新切割或钻孔，对于确实因工程需要，需切割和钻孔的构件，当切割后的截面的保护剂透入度小于《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数值，必须对切割部位进行涂刷处理。

c. 当用在承重结构中，木材应满足承载和使用的要求。所有的材料应有质量标识，标识内容包括树种或树种组合名称、规格材等级、制造厂商名、含水率等。当采用规格材时，材质等级应满足《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02)中表 6.2.2-1 中关于材质的规定。

Δ d. 制作承重结构的木材，宜提前备料，使木材有一段干燥时间，制作时应检测其含水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不大于 25%）。现场检测木材含水率可采用电测法。但对截面较大的原木和方木，应要求其表层 20mm 深处含水率的电测值不大于 18%。

e. 施工时，应严格按照防腐木质量标识规定的使用环境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将防护剂含量低的木材用在环境要求较高的地方。施工完毕后，应在木结构构件干燥后，在表面涂刷防护漆，以防紫外线引起的木材开裂等因素。木材选用面漆尽量为清漆或天然木材原木色调或暗灰色。

f. 构件间连接主要采用木榫头并辅以铁钉或木螺钉，螺栓或其它金属连接件连接，特别说明者除外。金属螺钉、金属螺栓均须嵌入木材内，螺栓孔用成品木钉螺帽楔入后用腻子找平；所有金属连接件，包括钉、木螺丝、螺栓以及其它金属连接件，必须采用不锈钢或热浸镀锌的材料。

三、游乐设施，雕塑小品，水景设备技术要求：

1. 大型、小型游乐设施由设计提供意向照片，专业厂家进行二次生化设计。

△ 2. 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工艺、材料紧固件、制造及安装、管理与维护保养等需满足《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的相关要求。

△ 3. 小型游乐设施等的设计、材料、安全要求需满足规范《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34272-2017）的相关技术要求。

△ 4. 雕塑小品的材料、安全要求参照《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雕塑小品制作安装由制作单位自行考虑。

△ 5. 本设计中云型雕塑水景设备配置：3 台泵 QSP25-9-1.1, 水泵坑内径：700*700*1500（深），并配置 3 个 304 不锈钢过滤器，过滤孔径 0.8mm。树形喷泉采用雾森，采用撞击式喷头，配套泵及过滤装置。果蔬主题游乐器械周边的叠水，泵坑 1500*600*600 内置泵 SQP40-8-1.5

垂直绿墙 1、2 采用滴灌系统，定时全自动控制。

6. 照明设计灯光技术参数

照明目标	
被照面特性	广场铺地，反射率：0.5。
亮照度要求	向下出光，以灯具为圆心，光分布于周围地面， △地面平均照度≥8Lux，最小照度≥3Lux；
效果质量	地面均匀度越高越好，距离 2m 处，正常视野向前方观察道路时灯头无明显眩光。
设备需求	
灯具类型	庭院灯
光源类型	LED
色温/颜色	3000k
△光源功率	≤40w
尺寸要求	灯杆高度≤3.5m，
△防护等级	灯头≥IP65
控制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根据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第十二届省园博会常州展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编号：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第十二届省园博会常州展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第十二届省园博会常州展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服务期限：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

三、质量保证要求（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

四、验收要求（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

五、其它要求：

1、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在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人员服务合同：

- （1）严禁将承包的第十二届省园博会常州展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转包他人；
- （2）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第十二届省园博会常州展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赔偿，若乙方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如连续发生三次，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4、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人员服务质量，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5、设计施工采购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施工设计方案为准。园展设计成果、展示内容成果等项目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设计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享有全部知识产权且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因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因知识产权问题被任意第三方追究的，所有责任由设计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受到损失，设计方须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7、在管养期间，对于死树、死苗及种植后虽然成活但未达到设计效果的苗木，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在3天内更换、补种。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更换、补种或更换、补种的，则发包人和监理将选择其他单位进行补种，苗木价格按照市场价的2倍（含）以上价格在履约保证金或预留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对承包人进行5000元/次的违约金扣除。

8、本项目合同价含的2%作为优质优价费，如未进入省评优前五名则扣除该项费用。

1、合同金额：_____。

设计费：

施工费：（含预留金_____）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1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70%，余款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并项目顺利移交至主办方后付清。

3. 付款的凭据：_____。

4. 支付方式：_____。

七、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设计费用、施工费用。

设计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设计费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施工图设计(含工程数量表)、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招标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施工、设备等的招标)、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设计费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

采购施工费用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总价包干。

投标报价表中装饰工程的单价和合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采购施工费用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投标总价不调整。因本项目异地施工、反季节施工及疫情防控造成的成本风险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合同价包含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价格，设计图纸为经发包人确认的并已通过审图的施工图纸。承包人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图纸中包含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已报价的，而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在工程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中计算方式相应予以扣除；图纸中包含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未报价的，在工程结算时招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单价予以扣除：综合单价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定额及相关规定、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期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为准（如指导价缺价的，按招标人、审计机构认可的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由此引起的措施费及规费税金的调整按相关文件规定和定额要求执行。

本合同价作为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时限额设计的依据，施工费用结算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价的施工总价。

八、其它

1、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2、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在签定本合同时交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履约保函等方式支付。

九、不可抗拒事故

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零部件及系统损坏，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修复故障，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1.2 审定乙方技术方案及履行合同情况。

1.3 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监理和质量验收。

1.4 维护乙方服务成果，组织专家验收评审。

1.5 协助处理与各权属单位关系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以便于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2、甲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款给乙方或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工期顺延。

3、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3.2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3.3 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人员、设备与进场作业人员、设备应该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及设备，按乙方违约处理。

3.4 乙方人员进场，需持有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经与标书核对无误，方能上岗工作，人员变动，需法定代表人签字，阐明变动原因，并需经甲方同意。

3.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规范、规程等进行项目的实施。

3.6 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3.7 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4、乙方违约责任

4.1 乙方需保证施工区设备、人员的数量和工作进度，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将扣除 1%项目款，拖延时间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误工等损失；

4.2 乙方未派任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技术人员进场作业，或主要技术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其主持承办的重大项目相关证明为假的，从而造成服务质量无法保证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3 乙方必须保证进场作业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中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甲方经事实证明其无法胜任所在职务，可要求更换）；其他技术人员必须保证 80%不更换；前述条款，如有违反，甲方和丙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项目合同总价的 10%偿付甲方损失。

4.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图纸资料、结算材料、竣工资料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 1000 元/天给甲方逾期违约金。

5. 乙方须配合园博会组委会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须按照甲方及园博会组委会要求保证展览期景观要求；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

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代理机构(盖备案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遵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我方愿以投标总价为 _____元（暂列金：¥_____元）。

2. 总工期：_____日历天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3. 设计负责人为：（姓名）_____，职称_____；施工负责人为：（姓名）_____，建造师_____。

4. 施工质量标准：_____。

5.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效补充文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为共同参加项目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各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作为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

2、乙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并确保验收合格。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主办单位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主办单位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附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分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或服务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总计（元）
1	采购部分（货物部分）			
2	...			
3	施工部分	工程量清单部分		
		设计施工部分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采购部分须有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格式自拟，**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基建施工部分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设计施工部分投标人格式自拟。

附件6：设计团队人员配置

- 1、设计团队成员组成表
- 2、设计团队人员简历表

设计团队成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设计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证书等级				设计资格证书等级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主要人员包括设计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及其他成员。

附件7：施工团队人员配置

- 1、施工管理团队成员组成表
- 2、施工团队人员简历表

项目施工管理团队成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施工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 职	
建造师证等级		建造师证专业		建造师证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

附件 8：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项目要求参数	投标项目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填响应、 正偏离或负偏离）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投标人应逐一说明投标项目的响应情况，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项目要求参数	投标项目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填响应、正 偏离或负偏离）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 10：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	范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附：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12：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3：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免除。

附件 14：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项目编号）号（项目名称）项目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型号/设备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5：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16：设计方案（含设计图）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7：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8：常用备品、备件和耗材清单费用以及安装、日常维护所需的工具名单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9：技术资料、产品彩页、资质证书、操作手册等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0：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1：项目验收方案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2：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